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行唐县天海汽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MA09T0UL67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龙州镇李-

法定代表人：肖亚楠

2026年6月3日我局接到投诉称：6月1日通过行唐县西外环铁道北邻（无在详细地址），天海汽贸有限公司抖音直播间（二手车小高），加微信购买一辆大众朗逸，支付5000元，承诺无重大事故、无泡水、无检修、公里数5万，质保2万公里，有任何问题全额退款。6月2日该公司让代驾给其运送，因一直未送达，其联系代驾，代驾称此车上高速跑不动，后其让代驾直接退回该公司，公司也同意退回，但只退费3000元，剩余2000元不退，经核实投诉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属实。2026年6月10日，经主管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6年6月23日，本案调查终结，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以枣庄财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消费者订立购车合同，销售给消费者二手大众朗逸汽车（车牌号：鲁DZ973E，发动机号：C92407）。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以枣庄财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消费者订立购车合同，当事人公司名称为行唐县天海汽贸有限公司，经查枣庄财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非

当事人所有的公司。当事人行唐县天海汽贸有限公司为案涉二手车交易实际经营者，合同载明的枣庄财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当事人无隶属、授权、挂靠关系，当事人未取得该公司订立合同的授权，属于法定的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情形，据此认定当事人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当事人已经为消费者全款退车退款。投诉人称二手车虚假承诺、车辆故障部分，因证据不足，无法认得存在虚假承诺隐瞒车辆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
2.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二手汽车的情况及已经为消费者全款退车退款；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4. 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记录、购车合同各一份，证明行唐县天海汽贸有限公司以“枣庄财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消费者交易二手汽车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86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之规定，构成了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号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幅度适用从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违法行为，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修正）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

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22、《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 3 月 18 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 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警告；2. 罚款 11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